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

105.1.27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10.28圖書館組長會議提案審議

111.3.30本校第19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利用及管理創意未來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特訂本要點。
- 二、本中心除供本校單位使用外，得為舉辦科技性、學術性、文教性等集會或活動之目的，對外接受機關、學校、公司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租借使用。
- 三、本中心位於本館1樓H102室，相關場域說明如下：
 - (一)高互動學習區：配置筆記型電腦，提供舉辦學術、教學、研習活動使用。
 - (二)開放學習區：配置桌上型電腦及座位，提供檢索、列印、閱讀及討論使用。
- 四、申請及使用方式：
 - (一)高互動學習區優先提供本校教學使用，不開放自由使用，如須借用採申請制。
 - 1.校內(校外)或合辦(協辦)各項活動場地借用前，請先至本校總務處「館舍場地預約系統」網頁查詢場地使用狀況，採校內簽請、校外公函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標準收費辦理，惟本中心可視活動類型與性質審查借用與否。
 - 2.經奉核後，申請借用單位如自備軟體須協助者，可由本中心協助處理。
 - (二)開放學習區原則上開放自由使用。
- 五、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為確保各項設備正確操作方式，校內借用人應指定負責人(如助教、助理、學生等)全程在場協助。
 - (二)本中心之設備屬公共財產，任何非原始存放於教室電腦內之檔案文件，均會於系統還原時刪除，請借用人自行保存所需資料。使用者若因使用中心設備而衍生各項涉及智慧財產權或非法之情事者，由使用者自行承擔其法律責任，概與本中心無關。
 - (三)本中心內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及器材請愛惜使用，勿任意更改教室內軟、硬體之設定值，或擅自將設備器材攜出教室。非經專案許可，本中心禁止飲食或攜帶雨具進入，如有違者，本中心有權取消其借用權限。
 - (四)使用人同意本館基於安全與管理考量，得進行全程錄影及入內查看。
 - (五)使用完畢後，借用人應將教室軟、硬體設施還原，恢復環境整潔，關閉所有電源、門窗，會同本中心查核無誤始得離開。
- 六、其他未盡規範事項，以本館閱覽規則為處理原則。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